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 XDG(XS)-2021-30 号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 XDG(XS)-2021-30 号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，张马桥路西、珠桥河北（XDG(XS)-2021-30 号）地块原为农村居民点，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，现拟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利用，不属于《无锡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实施意见》（锡环办〔2021〕169 号）中规定的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8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